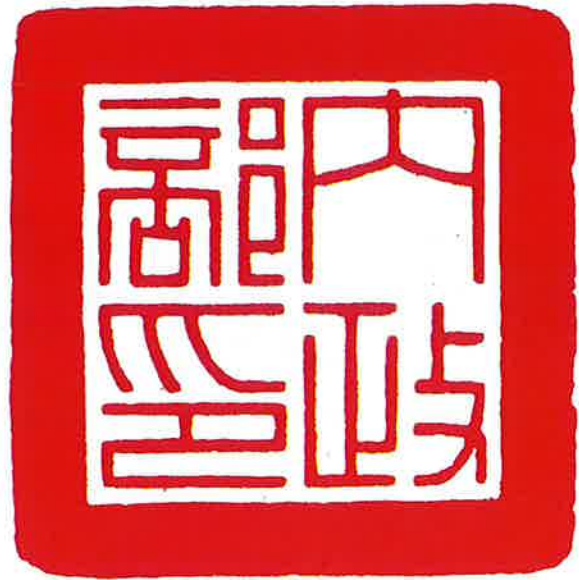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50845186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擬定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2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5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1會議室、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於新北市貢寮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長泰路18-2號）、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新北市瑞芳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

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